西湖大学学习与推理系统实验室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规范西湖大学学习与推理系统实验室管理,根据西湖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及实验室实际情况,制定《学习与推理系统实验室管理办法》(试行),现予以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勤及休假管理

- (一) 实验室整体实行弹性工作制。
- (二)除法定节假日和周末,实验室额外设置7天带薪假期。
- (三)实验室教职工(包括:研究系列人员、博士后、科研助理)请假参照 《西湖大学教职工休假及考勤管理规定》执行;博士生请假参照《西湖大学研究 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》执行。部分流程说明如下:
- 1. 实验室所有成员请假,要求至少提前一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实验室负责人(PI), 抄送实验室管理员(行政秘书), 并取得实验室负责人同意。如实验室负责人超过12小时未回复, 默认批准请假。
- 2. 除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外,教职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享受 带薪年休假、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、事假、病假、丧假等,各类假期天数以学校 "教职工请假申请"模块为准。
- 3. 教职工请假从年假扣除,需在"信息门户—网办大厅—教职工请假申请" 模块填写;博士生请假需在"信息门户-学生离(留)校报备申请"模块填写。
- 4. 教职工请假时建议优先使用学校带薪年假,其次是实验室年假,以上假期都用完,可在"网办大厅"提交事/病假,但会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部分工资。
- 5. 根据《西湖大学访问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,访问学生在访问期内,如因个 人原因需离杭,提前向实验室负责人及管理员请假报备,说明去向。根据请假时 长或请假期间工作与否决定当月补助金额。
- 6. 以下几种情况不满一个工作日不作为请假,但需要提前与实验室负责人沟通,并取得实验室负责人同意:
 - ①需临时配合学校完成活动:
 - ②因身体不适需就医或休息;

- ③办理证件需要前往杭州市内政府等相关部门。
- 7. 次年3月末所有假期清零,不累积至下一年。
- (四)组会每周一次,时间为周四下午两点。

二、成员入职(学)、离校

- (一)新成员入职(学)手续完成后,应及时联系实验室负责人报道。联系实验室管理员签订《西湖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,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,提交考试合格证书。完成上述流程及安全培训后方可开通实验室准入权限。
- (二)实验室所有成员,包括教职工、博士生、访问学生、临时访问人员, 在离职(毕业)前,均需办理好离校交接手续,并提交《实验室移交清单》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及卫生管理

- (一)实验室任何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带出实验室或外借。同理,如需用 到其他实验室设备,请先与本实验室负责人说明情况,待两方负责人协商同意后 使用。
- (二)实验室所有成员应爱惜实验室设备,做好公用物品的维护;暂时由个人保管的计算机设备为西湖大学固定资产并非归个人所有,必要时应服从实验室安排;移动设备如需临时带至宿舍使用,且使用时间超过一天,需提前说明使用时限,并按时完好带回实验室。
- (三)值日人员应保证当周实验室的干净整洁,适时提醒大家保持个人工位 卫生;如无特殊情况,尽量不要长时间占用公共工位。
- (四)由于实验室人员变动频繁,为避免资源浪费,将不再打印张贴值日排班表,每次变更后以电子版形式发至群里,大家自行保存。
- (五)实验室内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,不得带入火种,如:打火机、火柴等;微波炉用完及时拔掉插头并做好清洁以便他人使用;手机等其他设备充好电及时将插头拔掉,以免引起火灾。
 - (六)实验室公用冰箱内部及旁边零食区应定期清理,尤其注意易腐烂食物。

四、采购和财务报销

(一)公用办公耗材定期统一采购,如有补充不及时的情况,实验室成员也

可以自行下单,后续提供有效票据报销。

- (二)实验室所有采购,在满足正常办公使用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,采取低价原则。
 - (三) 货期原因, 无论是耗材还是计算机设备请提前做好规划。
- (四)未提前沟通而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,实验室管理员及实验室负责人有权不予报销。经沟通后自行采购的,收到票据应立即提交报销,超过3个月不予报销。尤其注意年末的报销单,尽量在12月20日前提交。如有特殊情况,提前说明。
- (五)按照西湖大学财务报销制度,报销时需配合提供有效票据,如票据不满足报销需求,产生费用自行承担。

(六)如遇特殊情况,可提前咨询实验室负责人及实验室管理员是否能报销, 未提前沟通产生的票据不予报销。

(七)发票抬头应为西湖大学,不得为个人:

单位名称: 西湖大学

纳税识别号: 12330100MB11284955

联系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石龙山街 18 号

开户银行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

银行账号: 19000101040026821

五、差旅费管理

- (一) 严格按照《西湖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- (二)出差时间在15天以内的,出差前应征得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成行;出差时间超过15天(含)的,需由出差人或牵头人事先填写《西湖大学出差审批单》,并连同会议、培训通知等相应文件提交至相关出差审批人事前审批,审批通过后方可成行。
- (三)对于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(夕发朝至)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、或连续乘车 12 小时的出差人员,乘坐普通软席(汽车/火车)时不受级别限制。使用横向科研经费出差的人员,所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后,可按上一级别人员选择乘坐交通工具。
 - (四)乘坐飞机、火车、轮船等交通工具的,限每人每次购买交通意外保险

- 一份。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,不再重复购买。
- (五)市内交通费按出差的自然(日历)天数包干发放,标准为80元/人/天,也可凭票报销。
- (六)伙食补助费发放标准:除西藏、新疆、 青海三省市自治区为 120 元/人/天外,其他地区均为 100 元/人/天。出差期间,已由其他单位负担伙食费用的,西湖大学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。
- (七)因会议出差产生的差旅费报销除常规票据外,还需提供:会议通知、登机牌、行程单、住宿清单和消费凭证(记录)。如在出差过程中产生招待费、退(改)签费等,需提前说明,并在报销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。
 - (八) 国外差旅费使用较为复杂,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

六、本办法仅供实验室内部传阅